

## 在伊利诺伊大学招新活动中讲真相

【明慧网】二零一七年八月份的最后一个月周末，阳光明媚，一年一度的美国伊利诺伊州厄巴纳玉米节和伊利诺伊大学社团招新活动分别在厄巴纳市中心和伊大中心草坪举行。居住在伊州巴纳-香槟的青年学子在三天内分别参加了这两个活动，让许多众生听闻了法轮功真相。

### 厄巴纳玉米节讲真相

八月二十五、二十六两日，厄巴纳市中心热闹非凡，从二十五日下午开始，许多当地居民和来自周边城市的游客，纷纷涌向厄巴纳市中心街区，品尝甜玉米，浏览街边兜售各种手工制品和食物的摊位。当地法轮功学员也在这里摆放了一个讲真相的展位，向游人介绍法轮大法以及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真相。这个周末也是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旗舰校区学生开学前的最后一个周末。许多中国留学生利用开学的空闲，来参加玉米节活动。在这个自由的国度，许多中国学生都惊讶的看到法轮大法在国外以正面的形式出现在他们眼前。一部份学生看到法轮大法的字样和穿着黄色衣服的青年法轮功学员后开始兴奋地和同学谈论着，或远远的观望着，或主动上前来了了解真相。还有一部份在忐忑的接了传单后兴奋地和自己的同学翻看着这国内看不到的真相。

四名从中国来的新生在玉米节闲逛时惊喜地发现了法轮大法的展位，然后在远处观望并讨论了一会儿后走向了学员表示想了解真相。经过学员耐心地讲解以及轻松愉快的交谈，他们都明白了大法真相并且由衷地感叹道：“我就是觉得你们（青年学员）看起来很正常啊！所以想来了解一下，才发现原来是这样！”

### 伊利诺伊大学社团招新活动讲真相

八月二十七日（周日），一年一度的伊大香槟分校社团招新活动 Quad Day 在学校军乐团的鼓乐声中拉开了帷幕。学校里的一千多个学生社团摆出摊位，使出各种招数吸引新生加入他们的社团。今年秋季入学的七千多本科新生中有很多来在这里寻找自己喜欢的社团，各展位前人头攒动，声音嘈杂，但一丝祥和的音乐从法轮大法社团的展位传出，透露出与众不同的平静美好。许多西人学生在看到传单上修炼人安详打坐的图片都好奇的询问法轮大法是什么。同时不少中国大陆的留学生，在惊喜之余看到法轮大法在国外自由的存在着，纷纷主动前来询问和了解。越来越多的中国学生开始主动的接过传单并且愿意聆听真相，法轮大法社团的展位面前经常是挤得满满的，常常是每一个学员都在和一个或几个中国学生讲真相。

有两名刚从中国大陆出来的研究生惊喜的看到法轮大法的展位，并主动的表示想了解事情的真相。他们主



动地提了许多问题比如法轮功是什么，共产党为什么要迫害，以及许多他们不解的问题。在学员为他们解答的过程中，两位同学一致表示认可学员的说法以及对中共惨无人道的迫害表示愤怒。最后经过学员对大法特点的介绍，两位同学都高兴的留下了自己的姓名和邮箱表示想学习功法。在与学员道别的时候，他们真诚地对学员说了声：“谢谢你们。谢谢。”

一位中国的男生在展位前开始是以嘲笑的口吻和学员说话，后来听学员讲了练习五套功法的益处，以及学员们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好人，天安门自焚真相及原因，以及九九年至今周围大法弟子们遭受过的迫害。他明白了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常常出来讲真相，说他很同情，并且尊重每个人的人权，还说回去后会在网上多看看相关资料。他说大法弟子都是善良的无辜人，表示以后不会再用异样的眼光看待大法弟子。

一个读研究生的中国学生告诉法轮功学员他已经了解了讲真相，当学员要给他讲三退的时候，他说也已经退过了。问他怎么了解这么多的时候，他表示自己在国外待了几年了，去了很多地方，每去不同的地方就会有法轮功学员给他讲真相讲三退，他很认可学员讲真相的努力，同时也不齿共产党的所作所为。学员最后和他说，希望他在遇到困难遇到危险的时候能够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他表示自己会去试一试。

下午四点，社团招新活动落下帷幕。◇

# “敲门行动”违反宪法和法律

【明慧网】近期，有公安人员到法轮功学员家中骚扰，名为执行所谓的“敲门行动”。而在“敲门行动”中执法的公安人员明显违反了宪法和法律。

在“敲门行动”中，让法轮功学员及家属违心提供敏感的信息，包括私家车、电话、QQ号和微信号、个人信仰等私人敏感信息。

公安人员应该依法执法，对法轮功学员提出这样的问话不知道是属于询问还是讯问，如果是讯问，那么是因为什么案由？法律依据是什么？《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对被讯问人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敲门行动”的执法人员有没有相关证明文件？

在“敲门行动”中执法的公安人员往往在没有得到主人允许，在没有任何检查、搜查法律文书、没出示身份证件的情况下闯入、搜查、检查私人住宅，包括录像、照相等等。明显涉嫌非法搜查罪。

非法搜查罪，指无权搜查的人擅自非法对他人的身体或住宅进行搜查，妨害他人人身自由或住宅安全的行为。主要三种情况：一种是无权搜查的机关、团体、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其他个人，为了寻找失物、有关人或达到其他目的而对他人的身体或住宅进行搜查的；第二种是有搜查权的人员，未经合法批准或授权，滥用权力，非法进行搜查的；第三种是有搜查权的机关和人员不按照法定的程序、手续进行搜查的。

依据《宪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侦查人员执行勘验、检查，必须持有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第一款规定，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

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

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依据《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中国刑法第245条禁止“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司法人员滥用职权，犯此罪的需从重处罚。包括党政干部、公安司法警察和安全官员等人。

在“敲门行动”中执法的公安人员却说：我是执行上面的政策。公安人员却拿不出“敲门行动”的政策文件，说是机密。当局号称依法治国，一切政策都应该符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那么制定“敲门行动”的法律依据是什么？“敲门行动”的政策文件为什么不能公开？公民如何监督？

依据《宪法》第五条第三款“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第四款“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第五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依据《立法法》第八十七条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如果《宪法》和法律是行政法规及执法行为的衡量标准，在“敲门行动”中公安人员没有依照法定程序执法，还认为：我是在执行国家的政策。是《宪法》与法律错了吗？绝对不是！那么该由谁来承担这个责任？是执法的公安人员错了？还是“敲门行动”的行政政策的本身违反《宪法》与法律法规？

其实，在“敲门行动”中执法的公安人员是可悲的，他们是错误政策的受害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公务时，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公务员应当执行该决定或者命令，执行的后果由上级负责，公务员不承担责任；但是，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国家工作人员如果在自己的法定职责范围里履行职务，这种行为是合法的，如果超越了职权，或者所作的行为没有法律依据，则视为越权行为，属个人行为，与职务无关。在“敲门行动”中执法的公安人员因执行明显违法的政策，将承担法律责任。◇



## 保定新闻简讯

◎从7月27日以来，保定市高碑店各派出所警察大面积骚扰法轮功学员。每到一家，不容分说就一通乱照。照完就跑。团结路的最凶。

◎八月份以来，保定定州市东旺镇派出所恶警边刚、邵帅、刘凯峰、董××等，由各村大队人员领着，到本镇大部分法轮功学员家中，以询问炼功情况和回访为由，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骚扰、照相等。法轮功学员虽然善意给他们讲真相，他们口善心恶，言行不一，仍以执行命令为由，私闯民宅，就连迫害后一直走不出来的，甚至不学不炼的，也进行骚扰，给法轮功学员及家属造成很大压力。

◎7月23日接近中午，河北雄安新区安新县法轮功学员刘世祥在容城县白龙村发真相资料讲真相时，被不明真相的人举报、手机录像传到当地微信群，叫来容城县城关派出所3名警察用警车带回派出所关押审讯。开出拘留10天罚款500元的处罚单，因年龄超70岁，下午放了人。◇